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1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自 2021 年 5 月至今,公司相继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以及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76,932,44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85,813,147 元,公司总股本由 1,176,932,446 股变更为 1,185,813,147 股。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变更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以上事项业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10 室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4: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2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1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并对《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377,234 份;同时因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75,282 股。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述 7,377,234 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由 1,176,932,446 股增加至 1,184,309,68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76,932,446 元增加至人民币 1,184,309,68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308 号)。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上述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184,309,680 股减少至 1,183,534,398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84,309,68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183,534,398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409 号验资报告。

2、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483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58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5,8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6,040,198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40 号),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该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1,183,534,398 股增加至 1,186,040,198 股。

3、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因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27,051 股。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上述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1,186,040,198 股减少至 1,185,813,14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86,040,198 元减少至人民币 1,185,813,147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99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6,932,44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5,813,147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176,932,446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1,185,813,147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1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首席合伙人:梁春

(6)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所合伙人数量为 23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21 人。

(7)业务规模:大华所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252,055.3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5,357.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9,535.19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76 家,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41,725.7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20 年度年末数:405.91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5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忻,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彦波,201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16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40 万元,内部控制鉴证费用 2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据实际情况决定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报酬、调整服务范围或个别事项另作安排等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2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10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以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三)其他说明

1、议案 1.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4-5 日 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3 楼 310 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12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科技”)拟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天融信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北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融信”)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湖北天融信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元人民币,湖北天融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重大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22728765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五环大道 666 号(21)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方式

天融信科技拟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湖北天融信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湖北天融信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	3,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000	100%

4、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湖北天融信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30,772.07	55,499,957.55
负债总额	161,968,020.11	66,442,608.58
净资产	-20,237,248.04	-10,942,651.03
项目	2021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862.62	6,110,476.27
净利润	-9,787,980.86	-458,013.92

三、本次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为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增资合同。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存在的风险

此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天融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五人,董事巩新民先生、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投资计划与实际需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19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监事三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升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投资计划与实际需求,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等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
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对青岛酒店(青岛卓越天元项目商业楼房产)的投入金额为 2,880.00 万元,未来拟投入的金额为 12,120.00 万元(包括质保金 1,000.00 万元、酒店装修投入 9,127.00 万元和运营设施投入 1,993.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15,000.00 万元。鉴于该酒店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度相对较低,公司将与该酒店的相关投资视同财务性投资处理。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1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04,000.00 万元(含)下调至不超过 89,000.00 万元(含)。前述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涉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调整前: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000.00 万元(含 104,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4,000.00 万元(含 10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种猪养殖项目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28,100.00
2	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	6,000.00	4,600.00
3	山西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17,800.00
4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20,200.00	20,100.00
二	饲料生产项目		
5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饲料厂项目	10,000.00	4,200.00
6	桃村分公司饲料厂	8,500.00	7,100.00
7	东营 40 万吨/年饲料加工项目	10,200.00	7,200.00
三	种鸡孵化场项目		
8	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年孵化 1.5 亿只益生 909 小型肉鸡项目	22,000.00	6,300.00
9	东营益生河口种禽孵化及技术研发项目	18,593.11	8,600.00
合计		159,391.44	104,000.00

(二十一)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拟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将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调整后: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000.00 万元(含 89,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000.00 万元(含 89,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种猪养殖项目		
1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	43,799.27	28,100.00
2	山西 3,600 头能繁原种母猪场和 100 种公猪站项目	20,099.06	17,800.00
3	威海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新建猪场建设项目	20,200.00	20,100.00
二	饲料生产项目		
4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益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饲料厂项目	10,000.00	4,200.00
5	桃村分公司饲料厂	8,500.00	6,600.00
6	东营 40 万吨/年饲料加工项目	10,200.00	6,700.00
三	种鸡孵化场项目		
7	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年孵化 1.5 亿只益生 909 小型肉鸡项目	22,000.00	5,500.00
合计		134,798.33	89,000.00

(二十一)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双方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
	(十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取消了“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和“东营益生河口种禽孵化及技术研发项目”2 个项目,调整了“桃村分公司饲料厂”、“东营 40 万吨/年饲料加工项目”和“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年孵化 1.5 亿只益生 909 小型肉鸡项目”3 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十一)受托管理人相关事项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取消了“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和“东营益生河口种禽孵化及技术研发项目”2 个项目,调整了“桃村分公司饲料厂”、“东营 40 万吨/年饲料加工项目”和“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年孵化 1.5 亿只益生 909 小型肉鸡项目”3 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具体内容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了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取消了“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和“东营益生河口种禽孵化及技术研发项目”2 个项目,调整了“桃村分公司饲料厂”、“东营 40 万吨/年饲料加工项目”和“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年孵化 1.5 亿只益生 909 小型肉鸡项目”3 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种猪养殖项目	1、因取消了“双鸽行唐生猪养殖场项目”,本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 2、更新了二元三元能繁母猪占比情况。
	(二)饲料生产项目	调整了“桃村分公司饲料厂”和“东营 40 万吨/年饲料加工项目”2 个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种鸡孵化场项目	1、因取消了“东营益生河口种禽孵化及技术研发项目”,本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 2、调整了“滨州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年孵化 1.5 亿只益生 909 小型肉鸡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具体内容

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调整假设条件、募集资金总额和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本次发行,且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影响股本的其它因素。该完成时间仅用于估算财务指标,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转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9,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1.05 元/股(该价格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与前 1 个交易日均价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使用,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99.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885.15 万元;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857.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194.8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1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0%、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相应财务数据持平、上升 20%、下降 20%进行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全部计入负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801.61 万元,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可转债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假设不考虑净利润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上述假设分析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假设 1: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持平。				
总股本(万股)	99,218.23	99,291.00	107,345.00	99,29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3,801.61	324,840.57	424,879.52	335,87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99.13	11,038.96	11,038.96	11,038.9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85.15	4,662.18	4,662.18	4,66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1	0.1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46%	3.13%	3.3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46%	1.32%	1.41%
假设 2: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20%。				
总股本(万股)	99,218.23	99,291.00	107,345.00	99,29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3,801.61	324,840.57	427,087.31	338,08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99.13	11,038.96	13,246.75	13,246.7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85.15	4,662.18	5,594.62	5,59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13	0.1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46%	3.75%	4.0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46%	1.58%	1.69%
假设 3: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长 20%,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 20%。				
总股本(万股)	99,218.23	99,291.00	107,345.00	99,29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3,801.61	324,840.57	422,671.73	333,67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99.13	11,038.96	8,831.16	8,831.1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85.15	4,662.18	3,729.74	3,72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1	0.09	0.09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0.04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	3.46%	2.51%	2.68%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46%	1.06%	1.13%

注 1:2021 年 1 月 1 日 -3 月 26 日,公司进行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共计行权 727,631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992,182,349 股,变更为 992,909,980 股。

注 2:上表中公司 2020 年年报计算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收益率考虑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本次假设中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测算未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二、公司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其中种猪养殖项目将极大地提升公司批量种猪供应能力,从而提升公司高代次种猪的核心竞争力。饲料生产项目的建成将增加公司现有饲料的配套能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并为新市场的开拓提供有力保障。种鸡孵化场的建成将优化公司孵化场生产布局、扩大公司孵化能力,减少对客户的配送距离,降低长期成本。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建立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每年招收优秀毕业生,同时引进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保持技术人员梯队建设。公司利用与国外育种公司和国内知名院校密切的合作关系,提升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操作技能,提高解决疑难问题和技术创新的能力。

公司的管理层大多是专业的畜牧兽医专业出身,在生产实践中已经培养了一批后备技术及管理人才。公司与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联合成立益生农牧科技学院,开设了畜牧兽医专业和机电一体化两个专业,采用现代学徒制教学模式,实行“产学结合、产教结合”为公司培养了大量的后备人才。

(二)技术储备

公司在畜牧行业拼搏三十余年,通过对畜禽饲养管理各个环节不断的管理实践和技术探索,已掌握了深厚的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多年来公司对科研技术持续投入,获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首家白羽肉鸡国家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及“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等荣誉称号。2018 年,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项目任务。2019 年,公司与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四家单位,承担白羽肉鸡主要疫病净化示范区建设项目,并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达成战略合作,开展动物疾病检验检疫深度研究。

(三)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高代次畜禽种源供应为核心竞争力,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与研发优势、品牌与质量优势、区位优势等竞争优势,通过专业化的养殖、繁育和推广,提升销售和服务人员的技术及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服务性营销,更好的维护和拓展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公司将积极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的需求。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和延伸,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努力提升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做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07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落实与逐项回复,并将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